



北大
大课堂

中国古诗词 精讲

俞平伯 著

北大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古诗词精讲

俞平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诗词精讲/俞平伯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
(北大大课堂)

ISBN 978-7-301-14834-1

I. 中… II. 俞… III. 宋词—文学研究 IV. I20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1292 号

书 名: 中国古诗词精讲

著作责任者: 俞平伯 著

组 稿: 王炜烨

责任编辑: 王炜烨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834-1/I·20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75 印张 158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

第一讲	诗经·周南·卷耳	001
第二讲	诗经·召南·行露	013
第三讲	诗经·召南·小星	023
第四讲	诗经·召南·野有死麇	031
第五讲	诗经·邶·柏舟	039
第六讲	诗经·邶·谷风	053
第七讲	诗经·邶·北门	077
第八讲	诗经·邶·静女	083
第九讲	诗经·邶·载驰	097
第十讲	温飞卿《菩萨蛮》五首	109
第十一讲	韦端己《菩萨蛮》五首	117
第十二讲	南唐中主《浣溪沙》二首	127
第十三讲	南唐后主词五首	135
第十四讲	史邦卿词四首	147
第十五讲	《清真词》(一)	155
第十六讲	《清真词》(二)	189
第十七讲	《清真词》(三)	207

此诗作为民间恋歌读，首章写思妇，二至四章写征夫，均系直写，并非代词。当携筐采绿者徘徊巷陌、回肠荡气之时，正征人策马盘旋、度越关山之顷。两两相映，境殊而情却同，事异而怨则一。由彼念此固可；由此念彼亦可；不入忆念，客观地相映发亦可。所谓“向天涯一样缠绵，各自飘零”者，或有当诗人之旨乎？这自然也是臆说，但自以为却不曾去硬转这难转的弯子，其迂曲或稍减于他说。作如是观，得如是观。以意逆志，则吾岂敢。

一 周南·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

——嗟我怀人！——寘彼周行。

（一章）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

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二章）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

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三章）

陟彼砠矣，我马瘠矣，

我仆痡矣。云何吁矣！

（四章）

这篇，前人
异说极多，什么
后妃、文王、贤人
搅成一团糟，现
在均置之不论。

这篇，前人异说极多，什么后妃、文王、贤人搅成一团糟，现在均置之不论。朱熹头脑比较的清楚，知此诗为怀远人矣，但仍不免扭捏

地说了一句：“人盖谓文王也。”盖者何？疑词也。然则幸亏了这一
个“盖”字。诸家多不免说说官贤思贤等话。其实从诗本文看，只见
有征夫、思妇，并不见文王、后妃，更何处着一贤人耶？

诗中共有六“彼”字，歧义颇多。先列毛、郑说如下：（毛于二“酌
彼”下无释；郑申毛义。）

诗中共有
六“彼”字，歧义
颇多。

寘彼(于)周行	}	彼为贤人之代名词
酌彼(以)金罍		
酌彼(以)兕觥		

陟彼崔嵬	}	彼为指示形容词
陟彼高冈		
陟彼砠矣		

六列三动词“寘”“酌”“陟”皆外动词，“金罍”五名皆为其宾语，
何以两歧其说？且增字作释，尤不合法。按六“彼”字只一释，今言那
个也。唯“寘彼”之“彼”为代名词，以外诸“彼”字为指示形容词，其
区别如是而已。何以第一“彼”字独为代名词？因“周行”既非可寘之
物，若以“彼周行”三字通读，则于文义当曰“寘之彼周行”。今既不
增字作释，则“寘彼”之彼当然是指“不盈顷筐之卷耳”。其文义本明
白。乃昔贤必曲解“周行”为周之列位，而“彼”字于是有异说。崔述
（《读风偶识》一）释此句为寘所怀之人于道旁，亦嫌迂曲。

诗中又有七“我”字关系全篇大义。郑玄说最怪。“嗟我”下无
说，是不改《传》“我”乃后妃自谓。“我马”三、“我仆”一，四“我”字，
《笺》云：“我，使臣也。”“我姑”之二“我”字，《笺》云：“我君也。”夫

诗中又有
七“我”字关系
全篇大义。

一篇中只七“我”字耳，忽而后妃自谓，忽指君，忽指臣，何其错乱耶？朱以首章为直叙，三章为托言，则七“我”字皆指后妃。姚际恒以为文王思贤，七“我”字皆指文王。但他却又说：“采耳执筐，终近妇人之事。”可见他亦不能自持其说。崔述之说似较合于情理，兹引录一节：

朱子以为妇人念其君子者，得之。但以“我”为自我其身，则登高饮酒，殊非妇德幽贞之道；即以为托言，而语亦不雅。窃谓此六“我”字仍当指行人而言，但非我其臣，乃我其夫耳。（《读风偶识》一）

照他所说，首章是妇人自叙其情怀光景，二章则悬揣征人苦役之况而描绘之。较诸说已为圆美；其病仍在于过曲。施德普君却说得直落些。施的话正和崔述相反，他完全以这诗为征夫行旅时的悲歌。他说：

就我的见解讲，那么第二至第四章可以不再解释。而第一章的叙述，我却以为是征人的忆别或幻觉。采卷耳是他俩别离的时候的情景，或许也是她的日常作业，正如采桑一样……（《葶苈室诗见》，《文学》一百期。）

崔以二章
以下为想象，施
以一章为幻觉，
实是一种看法，
不过观点恰正
相反。

崔以二章以下为想象，施以一章为幻觉，实是一种看法，不过观点恰正相反。二章以下既说得这般慷慨淋漓，也就不像妇人想象中的描画。若说一章为幻觉，反而合情理些。所以我说施的话较为直捷，施以第一“彼”字为指顷筐，与我见合。但释怀人为所怀之人，

似乎很有疑问。唯照他所说的大义,不能不如此作释耳。

诗中七“我”字,各家分论如下表:

《诗》本文	郑	朱	姚	崔	施	我的解释
嗟我一	后妃	后妃	文王	妇人自谓	征人	思妇
我马三	使臣	后妃	文王	我其夫	征人	征人
我仆一		(托言)				
我姑二	君	后妃 (托言)	文王	我其夫	征人	征人

此诗前后大类两概,故“我”字遂多歧义,而大义终晦。一言蔽之,采耳执筐明非征夫所为,登高饮酒又岂思妇之事。此盈彼绌,终难两全。愜心贵当,了不可得。我索性把它说为两概罢。

此诗作为民间恋歌读,首章写思妇,二至四章写征夫,均系直写,并非代词。当携筐采绿者徘徊巷陌、回肠荡气之时,正征人策马盘旋、度越关山之顷。两两相映,境殊而情却同,事异而怨则一。由彼念此固可;由此念彼亦可;不入忆念,客观地相映发亦可。所谓“向天涯一样缠绵,各自飘零”者,或有当诗人之旨乎?这自然也是臆说,但自以为却不曾去硬转这难转的弯子,其迂曲或稍减于他说。作如是观,得如是观。以意逆志,则吾岂敢。

二 再说卷耳

曹聚仁先生引戴震的话。戴说“真彼周行”略同崔述。崔以“彼”指所怀之人,戴以“彼”指此怀念,实无大别,而均与曹说不同。他列举诗中“彼”字之用法,而谓我不当作两歧之叙释,似乎能持之成

理。但我却有两层辩解：

（一）曹举例虽多，但是否因此不容再有例外？换言之，究竟是我们且看否诗中“彼”字只许有一个用法？我们且看“寘彼”一句文法的关系和“寘”字的训诂。大凡外动词下必有客词，这是通例。如以“彼”连文的的关系和“周行”读，而释为那条大路，则“寘”词下便无客词，不合通例。曹训“寘”字的训诂。“寘”为在，不知亦有所本否？以我所知，“寘”即“置”字，训实训满，今所谓安置、弃置皆是，却无训在之说。“寘”既不训在，则曰安放，必有可安放之物。若曰“安放那条路”，实为不辞。故我说：“当然指不盈顷筐之卷耳。”而曹先生偏说：“这个当然却是不当然。”这很令我难解。他在下边又说：“但释‘寘彼周行’为在那通路大道也未始不通。”如“置”可训在，则诚然可通矣。若“寘”不训在，我未知如何而可通也。他举《诗》中“彼”字之用法，以证我说两歧之不合。但我亦可以据《诗》中“置”字之用法，以证“寘”下必须有客词，不训在，而“彼”字在此应为“顷筐”之代名词。《伐檀》“寘之河之干兮”，“之”为檀木之代名词，而“寘”不训在。《小雅·谷风》“寘予于怀”，“予”为人称代名词，而“寘”不训在。《生民》“诞寘之隘巷”，“之”为后稷之代名词，而“寘”不训在。何以彼诸诗中“寘”下均有客词，以代名词充之，而《卷耳》独不然？何以那些“寘”字没有一个训在的，而《卷耳》一“寘”字独有异释？这应请曹先生解答。

（二）即退下一步，以此“彼”字为指示形容词，与“周行”连文；然而“寘”下仍当有客词，非“不盈顷筐”之卷耳，即怀念，或所怀之人也。若并此无之，空空言“寘”，将何所寘？观戴、崔二氏之意，虽不之，空空言“寘”，以“彼”属顷筐，亦均释为代名词，此无他，于“寘”字无异诂故耳。总之，曹释“彼”字有可取；曹释不以“彼”属顷筐，亦均释为代名词，此无他，于“寘”字无异诂故耳。总之，曹释“彼”字有可取；曹释“寘”字

则多凭臆造。如不得已节取其说,则在此仍有一客词,但已被省略,其全文当曰“真之彼周行”。然诗中并无此“之”字。不增字作释已可通。何必妄增耶?此我所以“彼”为代名词,不愿采用此说。我的私见,不论“真”之客词是否已省略,或“彼”即为客词,而所真者终当为顷筐。这就诗中文字辨之,自然可晓。

至于曹说下三章,全以为妇人登高望远之作,我有几个疑问:

(一)“我马虺隤”,“玄黄”,“瘠矣”等等都是委托吗?天下有这等言之凿凿的委托吗?有这种一唱三叹,有声有色的委托吗?若非委托而为实叙,则女子登山越岭,至人马俱病而犹不止,岂有说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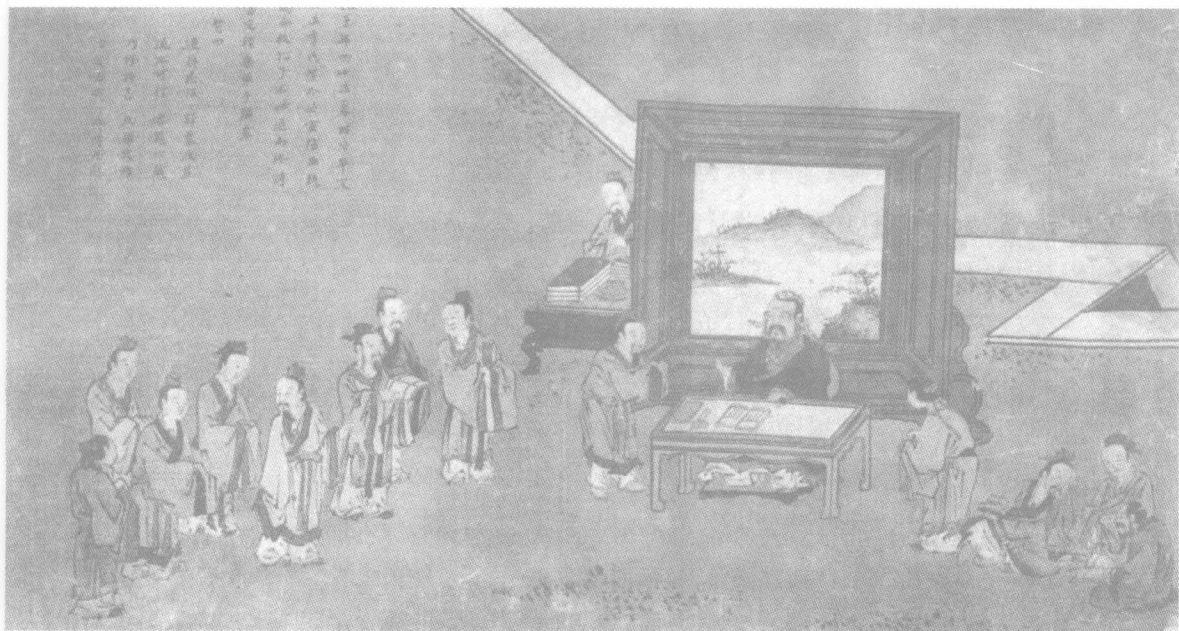
(二)第二、三章尚有怀伤之词。到第四章,只见征人在那边悲忧行役之劳,何能说为女子怀远?

(三)曹因为“陟彼”两句看不出永怀、永伤来,就定要追溯到第一章去。然《诗》中此等例至多。如“绿兮衣兮”两句,并看不出“心之忧矣”;“关关雎鸠”两句,并看不出“君子好逑”。碰到这些地方,曹先生又将如何追溯耶?

(四)古代妇人能否驰马饮酒?好在曹先生尚在考查中。至于他所引证的登高望远的例子,都不相干。《氓》之“乘彼坳垣”,只是爬墙外窥,非陟高山也。“陡岵”虽是登山,而非女子也。不知曹引之何所取?

我以为若是女子登高望远,其叙述决不如此的。二章以下,写的经历关山,日夜奔走,至末章而情事尤显然。故我虽终于无知,却也不能苟同于曹先生之说(曹说见《民国日报·觉悟》,1923年10月27日)。

我以为若是女子登高望远,其叙述决不如此的。



三 卷耳故训浅释

第一章“周行”：朱子训为大道，是。《诗》有三“周行”，《卷耳》《大东》皆实指道路，唯《鹿鸣》释为“示我以途路”（依姚际恒说）为虚说，然仍为一义引申也。按“周行”犹今言通衢，四通八达故言周也。毛、郑训为周之列位，迂甚。

第一章“周行”：朱子训为大道，是。

第二章“崔嵬”：毛《传》云：“土山之戴石者。”《尔雅》云：“石戴土。”姚说两字皆不从石，安得谓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据《说文》释为高处，是。按今言“崔嵬”为状山高之副词，并无土石相错之义，与许氏训正同。

第二章“崔嵬”：毛《传》云：“土山之戴石者。”

第三章“玄黄”：毛《传》云：“玄马病则黄。”此或为马病则玄黄之误。朱熹因之，乃曰：“玄马而黄，病极而变色也。”可谓毛公之肖子弟矣！按曹植《赠白马王彪》诗曰：“修坂造云日，我马玄以黄。”正同此诗意。（旧说：子建用《韩诗》说。）“玄黄”岂亦作玄马变黄耶？若如此释，不曰我玄马黄，而曰我马玄黄，在文义上安乎否乎？其实正解当日我之马玄黄，不得言我之玄马黄也。“玄黄”双声字，《诗·小雅》“何草不黄”、“何草不玄”可证。在此连用犹上言“虺隤”也，意至平常，何来曲解？玄黄只是病貌，似无变色之谊。

第三章“玄黄”：毛《传》云：“玄马病则黄。”

第四章“瘠”、“痛”：毛《传》俱训作病，是。朱子乃曰：“瘠，马病不能进也；痛，人病不能行也。”此是望文生训。

第四章“瘠”、“痛”：毛《传》俱训作病，是。

又“云何”：《笺》云：“而今云何乎？其亦忧矣！”则此句原是两句，仿佛现在人说：“怎么样了？真可叹啊！”解虽可通而终嫌过曲。按《文选注》引《韩诗·薛君章》句曰：“云，辞也。”依《韩诗》说“云”为语词，则此句直是“何其可叹啊”一句而已，似较直落而自然。故以《韩》义为长。

此诗共分
三节,首章自为
一节,二、三章
合为一节,四章
一节。

此诗共分三节,首章自为一节,二、三章合为一节,四章一节。若依大段落看,则首章一节、二章以下为一节,详札记中。第二、三章直是变文重复言之,无多深意。姚氏以为二章言山高,马难行;三章言山脊,马益难行;四章言石山,马更难行:为《诗》例之次叙。其说似精,而实无当。第四章或可自成一节,与二、三之间措词有些层次。至于马行山脊何致益难于行高山?此适见其曲说耳。且信如姚说,登涉崔嵬与高冈有叙,马病、仆病亦有叙,然则金罍、兕觥之酌亦有叙耶?昔人言,通蔽互相妨,信然。

今按《行露》首章，其本章文义已费解释，似有脱落，而今与下两章又不相连属。吾疑此为残篇，虽未必有窜乱，至少亦当有阙文也。王质曰：“首章或上下中间，或两句三句，必有所阙，不尔，亦必阙一句。盖文势未能入雀鼠之词。”（《诗总闻》卷一）其言甚当。故说此章，赋比兴似均无一当。既曰贞女拒强暴，则不当夙夜戒行；即曰为兴为比，何感兴比喻之委婉耶？何与下章词气隔绝耶？若曰许嫁而不行，则又何以下两章声色俱厉，似誓死不行然？一物之不具备，一礼之不备，果何物何礼之未具而当如此耶？如此说经，可谓“固哉”。今谓于首章当从王柏之说；唯亦未必即是乱入，或本是一诗而中有阙文，以致前后相睽，大可不必妄解，而以赋比兴三义傅会之。